

合同编号: XJDT-2025-334

电梯买卖安装合同

需方(甲方): 鹿邑县妇幼保健院

供方(乙方): 河南省迅捷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鹿邑县妇幼保健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6日

河南省迅捷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买卖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XJDT-2025-
合同性质: ☒ 常规 ☐ 交货期非常规 ☐ 技术非常规
合同评审通过签证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鹿邑县妇幼保健院	邮编	
项目地址	鹿邑县鹿辛南路盛德路交叉口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税号			
法定代表人	王祥才 侯院长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16	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迅捷电梯有限公司	邮编	477200
单位地址	河南省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		
电话	13938069948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鹿邑支行	银行账号	1717 0241 0920 0052824
法定代表人	任杰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项目名称: 鹿邑县妇幼保健院

总数量: 4 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设备描述、数量和价格

单位：万元

品 牌	型 号	载重	速度	(层站门)	单价	数量	总价
西尼	GERSN L1505	1600kg	1.5m/s	5/5/5	19.54	3	58.62
西尼	TKJ1000/1.5-VVVF	1000kg	1.5m/s	8/8/8	16.88	1	16.88
合计总额：柒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75.5 万元）							

注：1.合同价格包含设备、运输费、安装、调试运行费、及当地技术监督局资质申报及报装检验费、36 个月免费维保；

二、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2.1 付款方式： ☐ 现金 ☐ 银行转账

2.2 付款条件

2.2.1 签订合同付合同款项的 70%；

2.2.2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可运行时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2.3 甲方款项未付清之前，电梯归乙方所有。

三、 设备的生产与交付

3.1 此合同标配电梯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其他层均为钢板喷涂，若有特殊要求，必须另外约定。

3.2 设备交付方式：

☐ 项目工地交货，乙方负责运输和卸货。

交货地点详细地址： 甲方指定工地现场 。

3.3 乙方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对本合同设备进行包装，以起到良好的防雨、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功能。

四、土建要求

甲方的井道必须符合产品合同确定的电梯井道土建布置图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4.0 安装实施前的约定

4.0.1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安装施工过程中双方的责任和应承担的费用

4.1 甲方

4.1.1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在作业区附近提供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 of 足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以及库房内的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

4.1.2 提供符合建筑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从机房到控制室的对讲电话、视频监控、消防管制等线路的敷设由甲方负责。

4.1.3 妥善保管所收的物品，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4.1.4 承担各厅门的安全护栏装置及消防器材，负责与施工有关的所有土建部分的整改，如：井道、电梯门口、机房不符合条件的整改及整改后土建部分的填塞、浇注和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负责提供机房内必须的永久性消防设备。甲方提供和落实专门人员负责乙方与其他工程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支付相关的费用。甲方尽最大可能的给施工人员提供生活方便(如就近住宿等)。

4.1.5 机房内每台电（扶）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负责提供扶梯吊装场地和吊装点；并提供符合电（扶）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及配电箱，在安装开工前，电源应提供到电（扶）梯机房电源箱附近。

4.1.6 电（扶）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1.7 甲方承担当地建设部门对产品安装工程所征收的各类费用。

4.1.8 甲方承担电梯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

4.1.9 甲方应把电源（三项五线）安置机房，并配置电源盒。

4.1.10 机房门、过门石及门口、门套、爬梯、电梯预留口填塞和浇筑由甲方负责。

4.2 乙方

4.2.1 在收到电（扶）梯设备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电（扶）梯设备现场起吊；负责电（扶）梯到货时的卸货和到存储地点的搬运，如存储地点距安装位置不超出 50 米，乙方负责二次搬运。

4.2.2 在进场前，提供符合现场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并承担安装电(扶)梯用脚手架的租金。

4.2.3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

4.2.4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4.2.5 负责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配件。

4.2.6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4.2.7 配合甲方向当地质检部门申报开工，领取开工许可证，并承担其费用。

4.2.8 按照电梯的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4.3.1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的整改和费用。

4.3.2 提供产品交付后的使用咨询服务。

4.3.3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施工人员因安装电梯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和服务

5.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全新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国家标准，且有全权出售该设备。

5.2 在甲方正当使用电扶梯设备的情况下，乙方负责自产品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维保，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

5.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设备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相应零部件。

5.4 质保期内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可以提供有偿服务。

5.5 下列情况不包括在质量保证和免费维保服务内：

1)未经乙方认可或授权的维修公司维修所导致的故障。

2)未经乙方认可而在设备上加装物件所导致的故障；

3)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人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等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

4)设备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的故障；

5)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故障。

5.6 设备投入使用后，乙方可以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并对存在的问题提供改进建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备的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具体地址、设备实际使用管理方以

及具体负责人等，并应积极协助乙方与设备的实际使用管理方落实并完成依法进行的跟踪调查等工作。

六、违约责任和赔偿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方法为：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6.2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实际损失（因电梯属于特种设备，根据甲方要求定做生产后，无法进行二次销售，甲方如违约，应按电梯实际造价款及运输、储存、安装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支付，该损失为实际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是由于任何一方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并阻止一方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雪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官方机构的行为、民乱及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事件。

7.2 合同任何一方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须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部分或全部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三十天（30）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信件、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但该方对前述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其中未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那部分义务是否需要继续履行，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八、合同变更

8.1 甲方需对本合同中设备数量、技术规格和土建尺寸进行变更的，须在通知乙方排产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合同价和交货期变化事宜；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收到该变更通知时距乙方按本合同第 3.1 条确定的排产日短于十（10）天，乙方有权顺延排产日和相应交货期，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8.2 如需更改合同内容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九、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9.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起之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设备安装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条款

10.1 本合同项下之设备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仅为行使设备之所有权之便而对此等知识产权具有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就乙方之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反向工程，亦不得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此等知识产权。

10.2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报价和协议。下述附件为本合同的共同组成部分：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GERSN L1505 主要部件配置表（无齿轮）

选项	名称		标准配置
一、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		■默纳克一体化/新时达一体化
2	变频器		■默纳克一体化/新时达一体化
3	接触器		■富士
4	抱闸接触器		■富士
5	空气开关		■西尼全球供应商
二、曳引系统（Q 指额定载重量）			
1	Q≤1600Kg	V≤2.5m/s	■西尼杭州
2	编码器		■德国海德汉
3	制动器装置（上行超速保护）		■西尼杭州
三、门机系统			
1	门机		■西尼杭州
2	门机控制器		■默纳克/西尼杭州
四、轿厢系统			
1	轿厢四围壁		■西尼杭州
2	轿门		■西尼杭州
3	装饰顶		■西尼杭州
4	通风系统		■西尼全球供应商
5	操纵盘		■西尼全球供应商
6	光幕		■西尼全球供应商
7	平层系统		■西尼全球供应商
五、层门系统			
1	层门装置		■西尼杭州

2	层门	■西尼杭州
3	门套	■西尼杭州
六、召唤系统		
1	召唤盒	■西尼全球供应商
七、安全部件		
1	安全钳	■西尼全球供应商
2	限速器	■西尼全球供应商
3	缓冲器	■西尼全球供应商
4	行程开关	■西尼全球供应商
八、井道部件		
1	导轨	■西尼全球供应商
2	钢丝绳	■西尼全球供应商
3	随行电缆	■西尼全球供应商

TKJ 主要部件配置表（无齿轮）

选项	名称		标准配置
一、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		■默纳克一体化/新时达一体化
2	变频器		■默纳克一体化/新时达一体化
3	接触器		■富士
4	抱闸接触器		■富士
5	空气开关		■西尼全球供应商
二、曳引系统（Q 指额定载重量）			
1	Q≤1050Kg	V≤1.75m/s	■西尼杭州
2	编码器		■长春盛昊
3	制动器装置（上行超速保护）		■西尼杭州
三、门机系统			
1	门机		■西尼杭州
2	门机控制器		■默纳克/西尼杭州
四、轿厢系统			
1	轿厢四围壁		■西尼杭州
2	轿门		■西尼杭州
3	装饰顶		■西尼杭州
4	通风系统		■西尼全球供应商
5	操纵盘		■西尼全球供应商
6	光幕		■西尼全球供应商
7	平层系统		■西尼全球供应商
五、层门系统			
1	层门装置		■西尼杭州

2	层门	■西尼杭州
3	门套	■西尼杭州
六、召唤系统		
1	召唤盒	■西尼全球供应商
七、安全部件		
1	安全钳	■西尼全球供应商
2	限速器	■西尼全球供应商
3	缓冲器	■西尼全球供应商
4	行程开关	■西尼全球供应商
八、井道部件		
1	导轨	■西尼全球供应商
2	钢丝绳	■西尼全球供应商
3	随行电缆	■西尼全球供应商

